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漢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參仟捌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91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 80974元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 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3 01692元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 6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912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黃漢強於民國112年02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87,95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4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7 1月31日止累計190,2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0,974元為本
08 金；8,934元為利息；36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0 1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二)債務人黃漢強於民國112年02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000
1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4日止按
1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19 1月31日止累計313,5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1,692元為本
20 金；11,77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2 2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4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26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